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修订及实施，结合证券监管机构2025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原制度”）的部分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涉及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规范修订
第三条	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进行修订
第二章标题修订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五条	新增条款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其他相关机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
原第六条，修订后第七条	第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相关条

	<p>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p> <p>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款进行修订
第八条至第十二条	<p>新增条款</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p> <p>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公司可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p>	<p>第八条 公司可以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以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p> <p>（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p> <p>（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新增章节 原第七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修订后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	<p>第七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安排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公司联系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p> <p>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p>	<p>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p> <p>第十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p> <p>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p>	

	<p>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p> <p>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求意见。</p>	<p>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p> <p>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p> <p>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p> <p>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十七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对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如有），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平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采取相应措施。</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p>	
<p>新增章节 原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修订后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p>	<p>第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p> <p>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p>	<p>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形式</p> <p>第一节 投资者说明会</p> <p>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p>	

<p>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p> <p>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p>（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p> <p>（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p> <p>（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p> <p>（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p> <p>（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p> <p>第十五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p>	<p>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p> <p>第二十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p> <p>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p> <p>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p>（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p> <p>（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p> <p>（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p> <p>（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p> <p>（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p> <p>（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

<p>修订后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九条</p>	<p>新增小节</p> <p>第九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p> <p>第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接受调研</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p> <p>（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p> <p>（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p> <p>（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p> <p>（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p>	
----------------------	---	--	--

		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修订后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六条	新增小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互动易平台</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p> <p>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p> <p>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p> <p>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p>	

		<p>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p>	
原第二十条，修订后第三十八条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2025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满足公司治理规范化要求进行修订
原第二十一条，修订后第三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原第二十二条，修订后第四十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第四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p>(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p> <p>(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p> <p>(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的信息；</p> <p>(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承诺；</p> <p>(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p> <p>(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的违法违规行为。</p>	
原第二十四条，修订后第四十二条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性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p>	
原第二十五条，修订后第四十三条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p> <p>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方式、交流内容；</p> <p>(三)其他需要记录的内容。</p> <p>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p> <p>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方式、交流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p>	

其他修订说明：除上述修订外，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除此之外，原制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